

## 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公告

福建卉森建设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(2025)闽 0723民初129号原告官敏敏、叶韦英与被告张健康、官修国、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徐国庆、福建卉森建设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、民事裁定书、起诉状及证据复印件追加被告申请书。自公告发出经过30日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、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01日)

